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進行編製，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款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的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
- (3) 未經調整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